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批准的玉米淀粉指定交割厂库。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淀粉糖制造商，其中玉米、玉米淀粉、蔗糖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拟充分发挥指定交割厂库的平台优势，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 三、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玉米淀粉、白糖的标准合约。

2、业务开展期间：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3、预计投入资金：公司保证金余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4、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为了应对期货市场中的极端行情，公司可设立期货风险准备金，在与期货账户对接的银行账户中，预留期货账户中总资金的 20%—30%作为期货风险准备金。当行情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期货账户资金不足时，期货执行部门可以直接将期货风险准备金划拨至期货账户，以应对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保证套保仓位安全，按计划完成期货交易。

#### 四、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 五、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

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六、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